# **尉氏县第二高级中学校园保洁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尉财谈判采购2025-131**

**采 购 人：尉氏县第二高级中学**

**代理机构：海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五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_Toc25709)

[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及前附表 4](#_Toc19231)

[第三章 谈判](#_Toc919)[办法 21](#_Toc9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_Toc14736)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29](#_Toc23985)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_Toc6205)1

# 

# **竞争性谈判公告**

**尉氏县第二高级中学校园保洁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尉氏县第二高级中学校园保洁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5年08月29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尉财谈判采购2025-131

2、项目名称：尉氏县第二高级中学校园保洁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21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元） |
| 1 | 尉财谈判采购2025-131 | 尉氏县第二高级中学校园保洁服务项目 | 210000.00 | 210000.00 | 是 | 21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服务内容：尉氏县第二高级中学院内消毒及所有垃圾的清理；校园内水池、公厕、办公楼厕所、走廊楼梯、公寓楼前后的保洁；办公楼厕所、寝楼、4号楼、校园内厕所的水电维修及水龙头更换。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服务质量：合格，满足招标人项目服务需求及其他相关要求

5.5服务期限：一年

5.6包段划分：共计一个包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须附在投标文件中，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签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提供网页查询结果）。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8月26日至 2025年08月28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开封市第十六大街与晋安路交叉口

3.方式：获取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及资格要求的其他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年08月29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尉氏县第二高级中学会议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08月29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尉氏县第二高级中学会议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尉氏县第二高级中学

地 址：尉氏县尉州大道

联 系 人：赵老师

联系电话：138378856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85号2号楼13层1306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9337812479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9337812479

# **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及前附表**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前附表内容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采购人 | 采 购 人：尉氏县第二高级中学  地 址：尉氏县尉州大道  联 系 人：赵老师  联系电话：13837885667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海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85号2号楼13层1306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9337812479 |
| 1.1.4 | 项目名称 | 尉氏县第二高级中学校园保洁服务项目 |
| 1.1.5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服务内容 | 尉氏县第二高级中学院内消毒及所有垃圾的清理；校园内水池、公厕、办公楼厕所、走廊楼梯、公寓楼前后的保洁；办公楼厕所、寝楼、4号楼、校园内厕所的水电维修及水龙头更换。 |
| 1.3.2 | 服务期限 | 一年 |
| 1.3.3 | 服务质量 | 合格，满足招标人项目服务需求及其他相关要求 |
| 1.3.4 | 包段划分 | 共计一个包段 |
| 1.4.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须附在投标文件中，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签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提供网页查询结果）。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各供应商自行踏勘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谈判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1.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供应商资格要求内容  2、谈判程序前附表中的“符合性审查”内容  3、谈判文件列明的不满足即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技术、商务等有关要求。 |
| 2.1 | 谈判文件的组成 | 招标控制价以及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或补充文件的内容均以招标公告发布的平台和网站上发布的内容为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或补充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于该类文件之前的文件。当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答疑或补充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
| 2.2.2 | 供应商要求对谈判文件澄清的时间 | 从获得谈判文件之日或谈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至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止以书面形式提出。 |
| 2.3.1 | 开标及投标截止  时间 | 2025年08月29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
| 2.3.2 | 供应商确认收到谈判文件澄清和修改的时间 | 自谈判文件澄清或修改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供应商收到。 |
| 2.3.3 | 偏离 |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经谈判小组审查后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  （1）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正确签署的；  （2）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制作和编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供应商拒绝按谈判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4）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同时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在响应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的；  （6）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  （7）明显不符合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的；  （8）响应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9）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10）响应文件中出具所有承诺书未有法人个人盖章或签字的；  （11）谈判报价的总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12）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3）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
| 3.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材料 |
| 3.2.3 | 最高限价 | 大写：贰拾壹万元零角零分  小写：210000.00元  谈判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
| 3.3.1 | 谈判有效期 | 自谈判截止时间起60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3.4.2 | 响应性磋商文件的装订要求 | 响应性磋商文件分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每册采用粘贴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3.6.3 | 签字、盖章要求 | 响应性文件正副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性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有效授权委托书。 |
| 3.7 | 响应性文件份数及其要求 | 响应性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U盘1份。注：（1）正本、副本、电子U盘单独密封。（2）响应文件需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 4.1.1 | 响应文件的密封  要求 | 响应性文件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性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密封在封套内并加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响应性文件  响应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在 年 月 日 时分前不得开启 |
| 5.1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地点 |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2025年08月29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尉氏县第二高级中学会议室 |
| 5.2 | 谈判报价 | 二轮报价（首轮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能高于第一次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视为无效标。  注：最终报价为通过资格和符合性评审的响应人在评标过程中所报价格。谈判报价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所有费用，超出项目采购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
| 6.1.1 | 谈判小组的组建 | 谈判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经济、技术专家2人，共计3人组成； |
| 7.1 |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 |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名。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 7.2 |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
| 7.5.1 | 签订合同 | 成交人按《成交通知书》约定时间，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付款方式 | 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
| 10.2 | 中标服务费 | 中标服务费为3500元，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 10.3 | 解释权 | 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按谈判公告（谈判邀请书）、供应商须知、采购内容及商务技术要求、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部分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部分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11** | **其他说明** | |
| 11.1 | 政府采购政策 | 关于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及相关要求：  1、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本项目有关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2、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投标人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中小企业基于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 11.4 | 其他要求：供应商须承诺中标后，需对中标的具体项目负责，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任务。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谈判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谈判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服务质量

1.3.1 本招标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谈判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证书证件应使用中文版本，无中文版本的应附相应的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情况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谈判预备会

1.10.1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谈判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谈判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响应人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谈判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未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偏差表中列明并做出详细说明。

## 2. 谈判文件

###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2.1.1 本谈判文件包括：

（1）竞争性谈判公告；

（2）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3）谈判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服务内容及要求；

（6）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要求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谈判文件的澄清将以公告形式发出不再以书面形式单独发给所有已获得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时间不足3天，并且不能满足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编制响应文件的时间需要影响投标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相关媒体，查看澄清和修改公告后无需以书面形式回复通知采购人。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3.2谈判报价

3.2.1响应人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响应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谈判响应函中的谈判总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 3.3 谈判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免收)。

####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谈判小组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质量、服务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件均为原件复印件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公章并对真实性负责。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7.4谈判函附录谈判价格处需供应商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其所投价格，否则按未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4 ．投标**

#### 4.1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响应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

4.2.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3 逾期的或者未递交指定地点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4.2.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采购人应当在本章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参加开标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

### 6．谈判

#### 6.1 谈判小组

6.1.1 谈判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谈判

6.3.1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谈判程序”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谈判程序”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谈判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谈判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 7.3 履约担保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中标人的谈判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l）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 个的；

(2）经谈判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谈判程序”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 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 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 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 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1（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 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成交人的本声明函随成交公告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2（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者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期：

注：1、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表。

2、成交人的本声明函随成交公告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附件3（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监狱企业投标者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2、成交人的本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随成交公告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第三章 谈判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取最低价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2.2条款号**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2.1.1形式评审  标准 | | 1 | 供应商名称 | | 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一致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 2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
| 3 |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 符合谈判文件第六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4 | 报价唯一 |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5 | 联合体投标 |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2.1.2资格评审  标准 | | 1 | 营业执照 |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8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9 | 信誉要求 |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10 | 其他要求 |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2.1.3响应性评审 | | 1 | 服务期限 |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2 | 服务地点 |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3 | 服务质量 |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4 | 谈判有效期 |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5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符合“第五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
| 6 | 投标报价 | | 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
| 7 | 其他要求 |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报价谈判程序（初步评审合格的谈判人进入报价谈判部分） | | | | | |
| 2.2 | 报价  谈判 | | | 谈判共分二次进行：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为第一次谈判内容，谈判小组将根据第一次谈判的内容确定谈判人参加第二次谈判，第二次谈判内容为最终谈判内容，所有参加第二次谈判（最终）的谈判人在规定时间内递交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函），谈判小组按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函）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顺序，形成谈判报告。 | |
| 注：  1.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谈判小组认为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需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可按无效投标处理。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以及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的定义，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投标人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 | | |

**1、谈判方法**

谈判小组对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1款规定的进行评审，并按要求推荐成交候选人，但谈判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谈判按照先初步评审、再商务谈判报价,初步评审不合格的，不参与商务谈判报价的评审。

**2、评审标准**

**2.1初步及技术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谈判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谈判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谈判办法前附表。

**2.2谈判内容与评审标准**

2.2.1报价谈判：见谈判办法前附表；

3、谈判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谈判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款至2.1.4款规定的标准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谈判：

1. 谈判响应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 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谈判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谈判响应文件，或在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备选谈判方案的除外；
4. 联合体谈判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谈判协议的（本项目不适用）；
5. 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 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 谈判响应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9. 谈判人以他人的名义谈判、串通谈判、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成交、采取可能影响谈判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10. 谈判报价超出谈判最高限价或招标控制价的；
11.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2. 谈判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13. 谈判有效期及质量要求未响应谈判文件的。

3.1.3谈判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谈判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谈判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谈判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谈判作废标处理。

（1）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3.2.1、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谈判响应人进行谈判；

3.2.2、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谈判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3.2.3、谈判小组将推荐符合本次谈判项目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合理最低的作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如报价相等，则先以公司实力（注册资本，企业资质等）以及技术响应标准高的为优先，如报价相等且技术响应标准相同的则以承诺标准高的优先作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3.3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谈判人对所提交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谈判小组不接受谈判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谈判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谈判小组对谈判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谈判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4、谈判结果

4.1、由谈判小组评选出三名成交候选单位；

4.2、成交原则，采购人(业主)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本次谈判项目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如报价相等，则先以技术响应标准高的为优先，如报价相等且技术响应标准相同的则以承诺标准高的优先作为成交候选人，谈判代理机构（或业主）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谈判响应人。

#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照最新版的合同执行，最终以招标人签订的版本为准**

# 

#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范围：尉氏县第二高级中学院内消毒及所有垃圾的清理；校园内水池、公厕、办公楼厕所、走廊楼梯、公寓楼前后的保洁；办公楼厕所、寝楼、4号楼、校园内厕所的水电维修及水龙头更换。

一、保洁标准

1、每日清洁

每层走廊、卫生间：每天上午10：00以前拖洗干净，然后对走廊、墙壁、瓷片、门进行抹洗，地面干净无杂物见本色。每层厕所拖洗干净，做到干净无污垢，无臭味，无垃圾积存。

步行梯每天托洗一次，扶手每天抹洗一次。

各走廊附属物清洗干净。

2、每周清洗

（1）每周对厕所大洗一次，对天花板、墙壁、便池等清洗干净。

（2）每周对各层走廊大洗一次，将天花板、墙壁等打扫干净。

（3）每周对消防栓、应急灯、公用通道、楼梯死角清洗一次。

3、每月清洁

（1）各层走廊地面每月彻底清洗一次。

（2）每层厕所用酸彻底清洗一次，将便池及其附属物清洗干净。

（3）对所在楼层死角彻底清洗一次，将一个月来存在问题彻底解决。

注：大型检查按上级标准严格执行。

4、处罚制度

（1）地面、踏步干净，无垃圾、果皮、纸屑、浮土、泥巴等杂物。

墙壁、天花板、灯具、开关、应急灯无污迹、浮土、蜘蛛网。

（2）便池无粪垢、尿迹。

（3）水池内无杂物、污迹。

（4）瓷片干净无污迹。

（5）扶手、栏杆干净。

（6）玻璃透亮、无污迹、门窗干净。

（7）及时清理垃圾，不得出现水四处乱流现象。

以上发现一处不合格扣当月承包费50元。大型迎检活动卫生不达标扣除当月承包费用500元。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响应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谈判函

二、谈判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谈判人资格审查资料

六、项目管理机构一览表

七、服务方案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谈判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谈判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一、谈判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的谈判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

2．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二、谈判函附录**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谈判人名称 |  |
| 谈判报价 | 大写：  小写： |
| 服务内容 |  |
| 质量要求 |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地点 |  |
| 投标有效期 |  |
| 其它补充说明 |  |

响应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签署此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谈判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此已递交的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此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有效）：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谈判人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账号 |  | |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 | |

**（二）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供应商在此处完整提供“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全部资格证明材料

**注：以上证明材料需投标人加盖盖单位章。**

**六 、项目管理机构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姓名 | 人数 | 承诺到位率 |
| 1 | 项目经理 |  |  |  |
| 2 | 管理人员 |  |  |  |
| 3 | 卫生保洁、垃圾清运人员 |  |  |  |
| 4 |  |  |  |  |
| 5... |  |  |  |  |
| 合计 | |  |  |  |

注：1--2项附人员身份证；3--5项只填写人数和承诺到位率。

响应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服务方案**

注：格式自拟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谈判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谈判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